

新聞稿

監警會繼續積極與持份者溝通 卸任委員分享在監警會的回忆及挑戰

(香港 – 2016年3月9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十八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監警會持續與不同的持份者聯繫及會面。監警觀點則列載前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承隆先生及剛卸任委員陳培光醫生撰写的文章。通訊內容尚包括委員會近期的活動及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

監警會郭琳廣主席說，為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條(1)(e)的法定職能——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監警會定期與不同的持份者會面，以了解各方對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的意見。

郭琳廣主席續稱：「在報告期內，委員會分別會見了香港警務督察協會、警司協會及海外督察協會，並听取他們對監警會公正性的關注及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時遇到的困難。委員均認為會面獲益良多，有助監警會理解不同階級警務人員的觀點。會方亦落實於3月中和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代表會面，和 frontline 警務人員交流，了解他們對監警會的工作和投訴警察制度的看法。」

本期通訊的監警觀點刊載前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承隆先生及剛卸任委員陳培光醫生撰写的文章，分享他們在任期間的感受與挑戰。郭琳廣主席說：「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鄭承隆先生及陳培光醫生在過去數年為監警會工作的努力和付出。」

郭琳廣主席續說：「為了處理佔領事件所衍生的投訴，鄭承隆先生和陳培光醫生為委員會的工作不遺余力。除了在審視投訴個案上不辭勞苦，兩位亦到金鐘現場觀察警方的清場行動。我在此代表會方感謝他們過去數年對監警會的貢獻，相信他們會在其他崗位繼續服務社會。」

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刘文文女士说：「鉴于分区灭罪委员会与警方及市民均有紧密联系，他们的工作和我们的工作也息息相关。为了加强扑灭罪行委员会对监警会及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认识，会方去年开始到访十八区的扑灭罪行委员会，介绍其职能和工作。我们现时已经到访了黄大仙区、屯门区、中西区、深水埗区、油尖旺区及沙田区六个扑灭罪行委员会。我们感谢各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在会议中拨出时间聆听我们的简报，扑灭罪行委员会成员亦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这些交流令会方获益良多，我们期待未来数月继续到访其余各区的扑灭罪行委员会。」

梅达明副秘书长（行动）分享了一宗有关监警会审视一宗有显示监警会仔细审视一宗警方因调查「失窃」案所衍生的投诉。这个案中的投诉人是一名租客，他向警方报称「失窃」，指房东在没有知会他的情况下进入其住宅，而他部分私人物品亦不翼而飞。警方在封锁单位两天后把住宅归还投诉人。投诉人指控有关警务人员在没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封锁其住宅是「滥用职权」。

投诉警察课考虑到当时不论房东或投诉人皆无法拿出证据证明他们是单位的真正居住者，以及在单位内存有他们的个人物品，认同警方当时的决定是公平的，故将指控分类为「并无过错」。监警会认为投诉人与指称闯入者从事件一开始已明显是租客和房东的关系。再者，在把单位归还予投诉人之前，警方几乎没有为厘清二人关系而作出任何调查；故此，监警会认为警方把单位封锁的决定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经进一步商议，投诉警察课认同监警会的观点，并将指控重新分类为「获证明属实」。

《监警会通讯》第十八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s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5.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